

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寿县公安局-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人员)
2	寿县公安局-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运转)
3	寿县公安局-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4	寿县公安局-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5	寿县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经费
6	寿县公安局-寿县公安局安丰派出所公共管理与服务项目 建设
7	寿县公安局-寿县公安局安丰所公共管理与服务项目 建设
8	寿县公安局-拨付日常办公经费
9	寿县公安局-拨付抚恤金及安葬费
10	寿县公安局-窑口、陶店、丰庄派出所建设
11	寿县公安局-拨付2025年办公经费
12	寿县公安局-盘活存量拨付众兴派出所建设经费
13	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人 员）
14	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运 转）
15	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管大队违停抓拍项目
16	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非税安排交管大队经费(运 转类)
17	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拨付交通管理大队办公经费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人员)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2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6.25	3237.60	3083.79	10	95.25%	9.5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626.25	3237.60	3083.79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全局2025年466名辅警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支出，支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得以加强，群防群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服务于经济社会大局。				全年共保障全局466名辅警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工资及保障工作经费的人数		≤466人	46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专款专用，按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值使用率		=100%	95.25%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人均年保障经费		≤7.6万元	7.6万元	5	5	
			项目成本控制		≤3541.6万元	3083.7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效果		有力保障，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公安机关辅助人员使用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公安机关辅助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96%	5	5	
			社会公众安全感		≥95%	98%	5	5	
总分						100	99.52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运转)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2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6.81	154.87	153.45	10	99.08%	9.9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16.81	154.87	153.45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全局2025年466名辅警教育培训、服装装备、其他服务支出等各项支出，支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得以加强，群防群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服务于经济社会大局。				通过保障辅警各项运转经费，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得以加强，群防群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服务于经济社会大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保障工作经费的人数		≤466人	460人	10	10	
			每年开展辅警培训期数		≥6次	7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专款专用，按标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值使用率	=100%	99.08%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人均年保障经费		≤0.48万 元	0.48万元	5	5	
			项目成本控制		≤223.68 万元	153.45万 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0	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效果		有力保 障，有效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公安机关辅助人员使用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公安 机关辅助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96%	5	5	
			社会公众安全感		≥95%	98%	5	5	
总分							100	99.91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2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04	397.93	397.9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43.04	397.93	397.93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5年项目实施对公安机关中承担维护稳定、行使治安行政管理和履行刑事执法等职能的人民警察进一步落实了从优待警政策，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严格按照每人每月人均710元标准，足额发放2025年在民警520人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落实了从优待警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执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标准		≤710元	710元	10	10	
			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的人数		≤520人	5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人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性		按时考核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43.04万元	443.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警察对这项从优待警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2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01	550.46	550.4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25.01	550.46	550.46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5年项目实施对公安机关中承担维护稳定、行使治安行政管理和履行刑事执法等职能的人民警察进一步落实了从优待警政策，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严格按照每人每月人均968元标准，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民警所占比例40%，足额发放2025年在岗民警520人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落实了从优待警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民警所占比例		≤40%	40%	10	10	
			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的民警数量		≤520人	5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人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及时性		考核后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04.03万元	550.4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警察对这项从优待警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犬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0	34.20	28.43	10	83.12%	8.3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4.80	34.20	28.43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通过项目实施认真落实《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强化市民文明养犬意识，群众依法养犬，使寿县城区养犬规范化逐步走上正轨，健全养犬管理长效机制，依法养犬氛围浓厚。				严格贯彻落实《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坚持“宣传先行、疏堵结合、管罚并重”的原则，全力守护邻里和谐环境。一是宣传引导“入脑入心”，二是联合巡查“不留死角”，三是依法处置“绝不手软”，建立健全养犬管理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媒体发表文明养犬管理信息文章		≥12篇	16篇	6	6	
			年文明养犬宣传次数		≥4次	8次	6	6	
			文明巡查，年捕犬数量		≥48只	103只	6	6	
			每年查处不文明养犬		≥100起	90起	6	5	遛犬拴绳明显增加，今后加大巡查力度。
			每周开展巡查天数		≥5天	5天	6	6	
		质量指标	规范文明养犬，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工作上台阶		全力以赴，再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控制成本和经费支出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使用		按规定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违规养犬、违规遛犬现象减少，文明养犬增加。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在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犬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履职尽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养犬管理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31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寿县公安局安丰派出所公共管理与服务项目 建设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50.00	50.00	5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新建安丰派出所公共管理与服务建设项目，项目包含业务用房、宿舍、消防车库、办事大厅等，项目竣工后可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满足派出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业务需求。				该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已全部完工，配套设施施工全面收尾，正按规范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筹备验收备案，待完成验收后即可投用。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改善派出所办公办案、服务群众的硬件条件，全面满足基层公安公共管理、执法办案、便民服务等业务需求，核心建设目标已基本达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无房派出所和改造危房所数量		＝1座	1座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85%	95%	15	15	
		成本指标	50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管理使用		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规范派出所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改善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执法规范化情况		进一步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综合利用率		≥90%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基层民警对办案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98%	5	5	
			警民关系		≥90%	96%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寿县公安局安丰所公共管理与服务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安丰派出所公共管理与服务建设项目，项目包含业务用房、宿舍、消防车库、办事大厅等，项目竣工后可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满足派出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业务需求。				该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已全部完工，配套设施施工全面收尾，正按规范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筹备专项验收，待完成验收后即可投用。建成后安丰派出所办公办案环境显著改善，全面满足派出所公共管理与服务业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无房派出所和改造危房所数量		＝1座	1座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85%	95%	15	15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管理使用		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规范派出所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改善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执法规范化情况		进一步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综合利用率		≥90%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民警对办案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日常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96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30.96	200.00	2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公安日常支出，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解决所队食堂日常开支、人员劳务费以及委托业务等其他日常工作相关必要开支费用，“五有保障”建设等。					全额保障所队食堂日常开支、人员劳务费以及委托业务等其他日常工作相关必要开支费用，已完成全年预算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公安日常必要开支		为正常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工作开展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抚恤金及安葬费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0	73.40	73.4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3.40	73.40	73.4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寿县公安局去世民警优抚，有助于减轻去世民警家庭负担。					已全额发放至2名去世民警家属，有效减轻去世民警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去世民警人数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专款专用，严格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间发放		按要求时间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按预算安排资金控制使用		按预算安排资金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提高优抚去世民警家属满意度		提高优抚去世民警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窑口、陶店、丰庄派出所建设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度因窑口、陶店、丰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面积严重不足，为改善基层办公办案条件，根据寿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7号文件，项目建设资金的60％由县财政支持，具体由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40％由所在乡镇支持，具体由相关乡镇负责。				窑口、陶店、丰庄 3 座派出所建设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加快收尾工作。300 万元财政资金全额规范使用，项目建成后将解决业务用房不足问题，改善基层派出所办公办案条件，核心目标基本达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无房派出所和改造危房所数量		≤3座个	3座个	15	1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90%	98%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招标合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管理使用		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执法规范化情况		进一步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规范派出所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改善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综合利用率		≥90%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民警对办案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5%	98%	5	5	
		警民关系		进一步得到密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2025年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06	39.91	39.9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6.06	39.91	39.91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公安日常支出，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解决所队食堂日常开支、人员劳务费以及委托业务等其他日常工作相关必要开支费用，“五有保障”建设等。					全额保障所队食堂日常开支、人员劳务费以及委托业务等其他日常工作相关必要开支费用，已完成全年预算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00万元	39.9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公安日常必要开支		为正常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工作开展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盘活存量拨付众兴派出所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1-寿县公安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0	26.30	26.3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6.30	26.30	26.3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公安日常支出，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解决众兴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资金全额按时拨付、规范使用，全年执行率100%，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效益性达标。圆满完成众兴派出所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派出所办公办案条件，切实提升基层派出所履职能力，为辖区社会治安稳定、群众安全保障提供坚实硬件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62997.16	262997.16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公安日常必要开支		为正常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工作开展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人员）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2-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480.00	48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80.00	480.00	48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交警大队50名辅警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支出，以保障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交警大队50名辅警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支出，以保障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50人	50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专款专用，按范	达成预期 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值使用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年保障经费		≤400万元	400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办公效率		办案办公 效率警力 不足情况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效果		有力保 障，有效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公安机关辅助人员使用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公安 机关辅助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安全感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运转）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2-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6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6.96	20.00	2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提升为抓手，科学优化交通组织改善我县道路交通环境，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				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提升为抓手，科学优化交通组织改善我县道路交通环境，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工资及保障工作经费的人数		≤50人	50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专款专用，按标	达成预期 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值使用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年保障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办公效率		办案办公 效率警力 不足情况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效果		有力保 障，有效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可持续影 响	保障公安机关辅助人员使用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公安 机关辅助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安全感		≥95%	95%	5	5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违停抓拍项目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2-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35	113.35	113.3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13.35	113.35	113.3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控道路效能状况，抓拍交通违停违法情况，为交警提供有效执法证据，提升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象，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监控道路效能状况，抓拍交通违停违法情况，为交警提供有效执法证据，提升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象，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老城区抓拍违法行为		≥22000次	23000次	5	5	
			违停抓拍探头		＝97个	97个	5	5	
			杆件基础		＝97套	97套	5	5	
			监控管理平台		＝1套	1套	5	5	
			监控电脑		＝4台	4台	5	5	
			核心交换机		＝1台	1台	5	5	
		质量指标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缓解交通拥堵，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全面提升、降低事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		提高交通参与者遵纪守法意识，缓解交通拥堵现象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降低交通事故		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		规范城市交通秩序，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安排交管大队经费(运转类)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2-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4.98	700.00	7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54.98	700.00	7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提升为抓手，科学优化交通组织改善我县道路交通环境，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					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提升为抓手，科学优化交通组织改善我县道路交通环境，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万公里机动车行驶受伤人数		≤9000人	7200人	5	5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受伤人数		≤600人	480人	5	5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95%	95%	2	2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96%	99%	3	3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99%	99%	2	2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98%	98%	3	3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70%	80%	5	5	
			机动车注册、年检遗漏率		≤1%	0%	5	5	
			驾驶人互联网平台注册率		≥60%	70%	5	5	
			纠正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0万元	2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下降率	≥30%	35%	4	4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率	≥100%	100%	4	4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100%	100%	4	4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50%	55%	4	4	
			行政复议下降率	≥98%	98%	4	4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交通管理大队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119-寿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9002-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提升为抓手，科学优化交通组织改善我县道路交通环境，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受伤人数		≤600人	480人	5	5	
			每万公里机动车行驶受伤人数		≤9000人	7200人	5	5	
		质量指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99%	99%	2	2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96%	99%	3	3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98%	98%	5	5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70%	80%	5	5	
			机动车注册、年检遗漏率		≤1%	0%	5	5	
			驾驶人互联网平台注册率		≥60%	70%	5	5	
			纠正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50万元	2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率	≥100%	100%	4	4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100%	100%	4	4	
		交通事故下降率	≥30%	35%	4	4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50%	55%	4	4	
		行政复议下降率	≥98%	98%	4	4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100	100.00	